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局各科室，所属单位：

2025 是“八五”普法收官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漳州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农村法治建设水平，依据省、市普法工作的要求，特制定《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落实。

附件：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普法责任清单

一、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

1.习近平法治思想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

责任单位：法规科

3.《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责任单位：经济综合科（市委农办秘书科）

4.《行政处罚法》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5.《乡村振兴促进法》《福建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振兴综合协调科、乡村振兴业务指导科、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站

7.《粮食安全保障法》《福建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责任单位：农作物管理科（农药管理科）

8.《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9.《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责任单位：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10.《动物防疫法》《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疫控中心

11.《畜牧法》

责任单位：畜牧兽医科

12.《种子法》《福建省种子条例》

责任单位：种业管理科、种子站

13.《农药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农作物管理科（农药管理科）、植保站

14.《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及相关
配套法规规章

责任单位：办公室牵头局安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15.《反有组织犯罪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责任单位：办公室

16.《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责任单位：乡村产业发展科

17.《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福建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

责任单位：法规科

二、机关内部学法活动（专题活动）

1.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活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会

2.举办法治专题讲座。

责任单位：法规科

三、面向执法（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1.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民法典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普法责任单位参与

2.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普法责任单位参与

3.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农机安全咨询日活动。

责任单位：对外合作与农机农垦科、农机中心

4.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5.开展绿色植保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植保站

6.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7.结合绿色食品宣传月，开展绿色食品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四、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的普法活动（专题活动）

1.配合市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普法活动。

责任单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2.结合宪法宣传周，联合市司法局开展“宪法进农村”活动。

责任单位：法规科